

普及金融知识 · 提升金融素养 · 共建清朗网络 · 共享美好生活

远离非法集资 做好四防范

长沙银行投资者教育基地

目录Content

01 什么是非法集资

02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03 惠及农民群体 打击非法集资

04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做好四防范

长沙银行

A tall, modern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identified as the Changsha Bank building. The name '长沙银行' is visible in large characters on the upper part of the building. The sky is overcast.

01

什么是非法集资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

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概念

非法集资行为

特点

非法性、公开性
利诱性、社会性

02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投资商品真能稳赚不赔？

足不出户就能坐享返利？

介绍熟人还有离额提成？

加新项目真给巨额回报？

糟了，是心动的感觉

殊不知，您已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里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
表现形式多样，手段隐蔽，
欺骗性强。

常见以下四种





承诺高额回报概念

“天上掉陷阱”、“一夜成富翁”的神话，

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付，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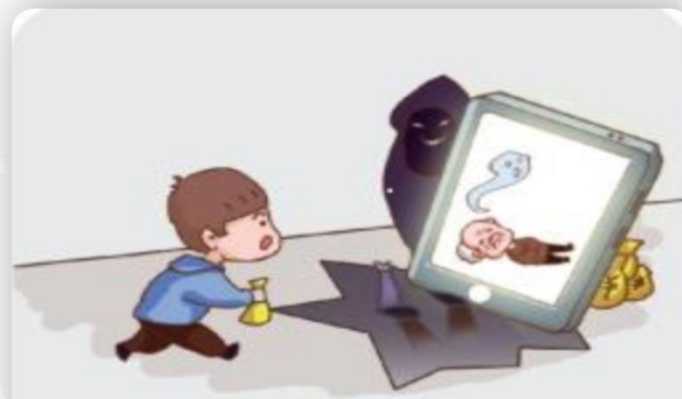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公众信任。



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者邻居加入使得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03

惠及农民群体 打击非法集资

近几年，一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

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

01

没有产业支撑，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

02

没有产品交易和盈余分配，不提供
农业服务

03

广为宣传，通过开会、培训、参观、旅行、
发放介绍费等多种方式发动亲友和农民等
不特定群体存款

04

承诺高额回报，用后续集资款
还本付息，引诱农户继续投入

套路一

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以吸收为社员为非法集资的掩护。

套路二

套路一解析

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假借信用合作名义，成立资金互助等，变相开展非法存贷款业务。而我国法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并非金融机构，不能吸收社员存款和发放贷款。

这类合作社风险防控能力不足，一旦资金链断裂，常出现跑路现象，参与者损失惨重。

套路二解析

一些不法分子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可获得高收益吸引群众，入社门槛很低，只需填一张入社申请表，即可获得一张类似于银行存折的“社员股金证”或“社员互助金证”凭证，凭证可到合作社提取收益，将不特定公众吸收为社员，用以规避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的规定。

04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做好四防范

案例

2008年7月15日，曲靖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某生以该公司的名义与以昆明某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被告人李某强电话约定购买钢材后，夏某生按李某强的要求于同月20日从个人银行卡转账21万余元存入李某强个人银行卡账户，李某强收受货款后逃匿柬埔寨。

李某强归案后赔偿全部货款和经济损失费3万元并取得谅解。

分析

本案是典型的**合同诈骗案**。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利用签订合同骗取钱财的案件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侵犯了他人财产权，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与经济纠纷极难区分与识别，因而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案例

刘玉珊是云南玉灵宝之堂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珊先后在泸州、南充、遂宁等地成立宝之堂分公司，以开展玉器戴养业务为名，以高额回报“劳务费”为诱饵，以聘请部分人缘好有一定宣传号召能力的客户为“理财顾问”进行宣传等手段，并通过虚构翡翠戴养养生增值、公司资金雄厚、投资有保障无风险等假象，鼓动社会不特定人员，特别是中老年人积极缴纳资金。

至案发共吸收资金人民币6242.68万元，扣除期间已返还“劳务费”和退合同款，尚欠集资款项人民币5814.795万元。

刘玉珊等人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还贷款、放高利贷、公司员工高额提成、公司日常开支运转、寻宝被骗等，致使大部份资金无法追回，不能返还，且公司无正常投资性盈利收入。

案发后，遂宁、南充、泸州等地有2060人分别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先后追回赃款人民币1371万元。

分析

近年来，社会财富的规模增大和正规金融的服务局限叠加影响，使民间融资的体量显著增加。

而随着民间融资市场迅速活跃的，还有以非法集资等为代表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该案例是较为典型的**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涉案金额大，达到6000多万元；受害人数多，涉及遂宁、南充、泸州多地数千人；

该案吸收的大部分资金难以追回，造成的经济损失特别巨大，达4000余万元。

由于受骗参与非法集资的以四十至六十岁年龄段中老年人居多，许多人毕生的积蓄一夜化为乌有，生活陷入困顿，引发受害群众集体上访，司法机关依法对刘玉珊等人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进行了严惩，为被害群众追回了部分损失。

01

认清本质和危害

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02

正确识别集资活动

看其集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息回报；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03

增强投资意识

高收益往往伴随若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若巨大风险。

04

警惕识别

注意警惕识别投资领域中的非法集资陷阱。要主动抵制，决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守护好自己钱袋子。

感谢观看

长沙银行投资者教育基地